

台權會一九九六年十月份執委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(星期三)

地 點:台灣人權促進會辦公室

出席名單:邱晃泉、林峰正、陳 菊、張春榮、張炳煌、薛欽峰、林美挪、
鄭麗文、王時思、李明吉、Bo Tedards、郭松穎

紀 錄:李明吉

決議事項:

1. 辦公室須找出之前有關辦公室人事規章的執委會會議紀錄，確定有關執委除名問題。(林峰正律師尚有存檔)
2. 台灣人權促進會須出新版的簡介:並將中、英文版合併
3. 辦公室可找律師索取最新的台北律師公會名冊
4. 向司改會索取香港有關人權教育的教材(漫畫)
5. 今後刊物將改兩種並行:會訊與專刊
會訊主要功能為建立與社員之間的常態連絡!
專刊之功能則為發表人權理論及提供有參考、收藏價值的人權觀點
6. 房租由秘書長與房東簽訂新約
。

財務部份:

7. 人權會目前面臨財務危機，需要眾執委幫忙，由執委共同邀請捐款人士
8. 財務案(略)
9. 財物案(略)
10. 下次執委會時間: 1996年11月20日(星期三) 請務必參與。

備忘:

*人權工作教戰手冊先由邱晃泉律師借回閱讀